独立董事关于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我们是淮河能源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:荣兆梓、陈矜、李晓新,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,我们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,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通过公司风险评估的议案

我们认为: 依据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度风险评估报告》。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财务公司")具有合法有效的《金融许可证》、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,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,能较好地控制风险,财务公司符合《公司与淮南矿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资金风险防范制度》的要求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,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字): 李怡春 厚裕 李俊新

2020年8月27日